

出版说明

破产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对我国的理论部门和实际部门来讲还都比较陌生。为此，我们约请了参加我国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这本通俗读物。这本读物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什么是破产？企业在什么情况下破产？为什么要在我国实行破产制度以及破产制度的基本内容等。

本书由孙亚明（撰写第二章）、王正明（撰写第四章中的七、八、九节）、杨荣新（撰写第一章）、殷国凤（撰写第三章）、曹思源（撰写第四章中的一、二、三、四、五节）等同志编写，并由孙亚明同志统稿、审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一、破产、破产法和破产制度	(1)
二、关于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6)
三、构成破产事件的必要条件	(10)
四、解决破产事件的两种方式	(15)
第二章 破产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一、破产法的历史概观	(24)
二、和解法的产生及和解立法的意图	(26)
三、近代破产法同前资本主义破产法的区别	(28)
四、两个法系破产法的差异和它们的发展趋势	(29)
五、旧中国的破产法	(33)
六、社会主义国家的破产法	(34)
七、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同资本主义破产法的区别	(37)
第三章 我国建立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41)
一、破产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	(41)
二、破产制度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	(42)
三、建立破产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45)
四、实行破产制度将促进我国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	(57)
第四章 我国企业破产法需要对哪些问题作出规定	(62)
一、立法宗旨问题	(62)
二、适用范围问题	(64)
三、破产界限问题	(68)

四、案件的管辖和监督管理机构问题	(70)
五、案件的受理问题	(73)
六、和解整顿问题	(76)
七、企业破产的宣告、执行和终止问题	(82)
八、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处理问题	(88)
九、罚则问题	(89)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一、破产、破产法和破产制度

(一) 破产

破产一词是对债务人财产经济状况的一种说明，它来源于拉丁语fallitux，意思是指失败。当债务人生产、经营失败，负债累累，超过自己的财产总额或者负债达到规定的高额比例时，既不能以其现有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又不能达成和解协议解决债权债务关系时，由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使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这对债务人来说，为了偿还债务，已倾其所有，财产已不复存在，故叫破产。出现破产事件是社会生活的自然现象。按照社会发展规律，任何事物都是有立有破，有生有灭的，这是一种正常的新陈代谢。在有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价值规律、竞争、优胜劣汰，都要发挥作用。那些经营不善、生产不良的企业或个人，负债超过其财产总额，已无法正常偿还债务，必然要被淘汰。因此，从破和立的辩证关系来说，正确处理破产事件，无论是企业还是对个人（即自然人），都带有某种积极意义。

但破产毕竟不是令人欢迎的事件，对于债务人来说是一个悲剧，对债权人乃至整个社会，都有一定影响。因此，破产又具有社会意义，需要用法律加以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从法律角度讲，破产是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使债权人得到公平清偿，并兼顾债务人的利益，由法院主管的一种具有一定的民事诉讼性质的事件。

破产一词，通常有两种含意，一是指真正的破产，即债务人的

负债总额超过其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债务，必须以破产的方式予以处理；一是指法律上的破产，即企业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此时债务人的资产可能仍大于所欠的债务，但现金不足，而资产不能马上变为现金予以清偿。各国关于破产的法律规定不同，多数国家的破产法采取真正破产的规定，有些国家的破产法则采取法律上破产的规定。

（二）破产法

由于破产具有社会意义，因此，破产便成为立法的对象，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关于破产的法律，破产事件均由司法部门——法院处理。我国破产法是关于债务人资不抵债或者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和解整顿或者破产清理，以偿还债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破产法包括实体部分和程序部分，各国立法体例不尽相同，有的将实体部分和程序部分分别规定，有的将实体和程序合而为一，按照处理破产事件的先后顺序排列。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资本主义国家破产法的实体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总则、破产财团（指破产财产）、破产债权、财团债权、破产法律行为的效力、别除权（指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可用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取回权、抵销权、撤销权等。破产法的程序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总则、破产和解、破产宣告、破产管理人、债权申报及确认、债权人会议、破产财团的管理及变价、破产财团的分配、强制和解、废除破产等。另外，在破产法中，还有免责、复权以及破产罚则的规定。

（三）破产制度

破产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它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可以由法院主持，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延期偿还及减免债务，或者清理、变卖债务人全部财产，偿还所欠债务。

实行破产制度，解决企业或个人的破产问题，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是商品生产的需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一般说来，实行破产制度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商品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必要阶段，是任何社会都必须经历的阶梯。实行商品生产的现代社会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特别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各企业和经济组织间紧密联系，互相依存，彼此促进，共同发展。与此同时，它们又是各自发挥优势，互相竞争的。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有的企业濒临破产，如不及时果断处理，负债将会继续增加，生产将会继续下降，一发不可收拾，而且还会引起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妨碍生产的发展。因此，实行破产制度，及时处理濒临破产的企业，可防止这些后果的发生。

2. 保护债权人利益，使所有债权人得到公平的补偿。

债务人的财产是偿还债权人债款的物质保证。在一般情况下，债务人不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和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如果债务人负债过多，超过其全部财产，而且债权人又是多数时，就不能采取通常的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否则，捷足先登的债权人，可以收回所有债权，得到全部清偿；而姗姗来迟的债权人，以及尚未到清偿期的债权的持有人，就会无法参与分配，得不到多少清偿，或根本得不到清偿。这就会在债权人之间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使他们得到公平对待，都有机会参与分配，得到应得的相应份额，这就是实行破产制度的目的之一。

有人认为，实行破产制度的目的是使债权人平等地分担损失，不致使某个或某些债权人损失过大，而其他债权人损失过小或者根本没有损失。从破产分配的结果来看，债权无法全部清偿，各个债权人都受到了损失；同时，他们也平等地得到了部分清偿。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受偿角度说，债权人都受到了平等的补偿；从损失角度说，债权人也都平等地受到了损失。总之，实行破产制度可以使债权人受到公平的对待，得到平等的满足，从而保护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 照顾债务人的利益，使其得以维持生活并摆脱困境。

实行破产制度，要进行全面考虑，在依法保护债权人权利的同时，也要依法照顾债务人的利益。破产还债，对债务人来说，当然是一场悲剧，要受到重大损失。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在个体经济破产时，要给债务人以生活出路。在清理、变卖债务人财产时，要留给债务人及其供养家属必要的生活费用，完全属于债务人及其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应查封、变卖。

实行破产制度，由法院集中处理债务人的财产，偿还全体债权人的债款，还可免除债务人一一应诉和分别执行的拖累，使其更有时间和精力，妥善处理有关破产的事务。

依照破产制度，对于债权人未能受偿的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请求权即告消灭，此后，债务人不再担负清偿责任，这就能使债务人摆脱困境，有可能重新进行生产和经营。因此，从上述各种情况来看，破产制度也可以说是保护债务人利益的一种法律制度。

4. 促使企业整顿复兴，为社会挽救生产力。

实行破产制度，使企业破产还债，是不得已的措施，虽然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现象，但也会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带来消极影响，产生不同程度的副作用，在社会引起一些震动。因此，在实行破产制度的同时，也实行和解（调解）制度，尽可能加以挽救，只对那些实在无法挽救的企业，才予以破产。对于和解，各国立法规定不尽相同，有的是单独规定于破产法之外，成为两个紧密联系的法规；有的就规定在破产法之中，成为破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还规定了强制和解程序。不论如何规定，强调和解，给企业以复兴机会，各国都是比较重视的。

我国破产立法十分重视和解整顿，人民法院通过大量的法制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促使破产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谅解让步，达成解决债务问题的协议，给企业以整顿复兴的机会。特别是对国营企业，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都着眼于和解整顿。在企业濒临

破产的情况下，通过人民法院调解，给予整顿机会，并在有关单位的监督下，经过一定时期的整顿，达到预期的效果，使企业得以复兴。这样，既挽救了这个企业，而且对债权人也是有利的。因为在破产还债情况下，他们的债权不可能全部收回，必然要承担一定的损失；如果经过整顿，企业得以复兴，就有了偿还能力，将能按照债权数额全部或大部分（如果有减免协议的话）偿还。总之，实行破产制度，无论对双方当事人还是对整个社会，都是十分有利的。

破产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有阶级性的，在不同性质的社会，有着不同的规定，起着不同的作用。而对于破产制度的不同规定，又和不同社会对待破产的态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奴隶社会，视破产为犯罪，对无力清偿债务的破产人，规定了严格的处置措施，大法官可依债权人申请，发布命令，准许债权人占有、管理和出卖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抵偿所欠的债务。如债务人全部财产仍不足清偿债务时，法律允许债权人将债务人出卖为奴隶，以其身价偿债，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债权人可以使债务人“沦为奴隶”。这种破产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利益，通过法律手段，压榨和处罚债务人。

到封建社会，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生产经营者的债务超过资产的情况出现更多，破产制度的规定也更加详细，但从观念上说，仍视破产为不光彩的事件，并把一般破产行为和逃避债务的行为、乃至商业上的欺诈行为，同等对待。对债务人的限制仍较多，在对其财产实行强制措施的同时，也对其人身加以限制，甚至剥夺荣誉权和公民权。

及至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自由竞争极为盛行，因而企业和个人的破产，成为一种经常现象。与这一情况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的破产法规日益完备，破产制度更为健全。资本主义社会视破产为正常现象，是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因此，实行破产制度的目的，就不是限制和处罚破产债务人，而是运用这一法律手段，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允许当事人进

行和解，从而调整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维护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社会主义社会和剥削阶级社会有本质的不同，但仍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起作用，各类企业在竞争中，必然出现优胜劣汰现象，那些经营不善、生产不良的企业就要被淘汰，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也要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但这是一种崭新类型的破产制度，进行和解整顿，尽可能挽救濒临破产的企业，是它的重点所在，也是它的重要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破产制度的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采取经济办法，解决各类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二、关于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在破产法的立法体例上也不尽相同，在有关破产法的一些重要问题上，存在着对立的规定：

（一）关于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破产法对谁适用，范围有多大，这是破产立法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大体有三种方式：

1. 只适用于商人，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巴西等。采用这种规定的国家，多不把破产法作为独立法律，而是附属于商法典。

2. 对商人和一般人都适用。如日本、联邦德国、智利等。采用这种规定的，多以破产法为独立法律，单独加以规定，有的也规定于民事诉讼法典中。

3. 对商人和非商人都适用，但商人适用的和非商人适用的破产程序不同，这是一种折衷的形式。

（二）关于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

对于法院的作用问题，各国破产法也有着不同的规定。大陆法

系的一些国家，强调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赋予法院较大权力，可以直接任命破产管理人，直接管理和分配破产人的财产，资产阶级学者把这叫做公法破产主义。英美法系的许多国家，不强调法院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把破产只看作是清算债务人财产的程序，可以由债权人会议来管理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中有较大的决定权利。资产阶级学者把这叫做私法破产主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占主导地位。人民法院可以组织监督管理企业破产事宜的委员会，负责处理破产事务。这个委员会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关于和解与破产的关系

对破产法不能仅顾名思义地理解为关于破产的法律，因为在各国破产的立法中，几乎都包括了和解的内容。但是关于和解与破产的关系，却有着不同的规定。英国等国的破产法，认为和解是破产的必经程序，在宣告破产前，须先试行和解；和解不成，才能进入破产程序。法国、日本等国认为和解与破产可以分别处理，将和解与破产作为两个独立的程序予以规定，故除制定颁行了破产法外，还制定颁行了和解法，在和解程序中，亦可申请破产。

我国十分重视和解整顿，在破产立法中强调和解整顿，当事人、有关单位都可请求人民法院用和解整顿方式解决破产事件。通过和解协议和整顿方案，保证濒临破产的企业得以整顿复兴。我国破产立法中的和解整顿，是把重点放到整顿上，所以和解整顿又称为法定整顿。

（四）关于宣告破产的权利

破产由法院宣告，但如何宣告，各国破产法规定不同。有的由法院依职权宣告，不论当事人有无申请，均可宣告；有的须经当事人申请，法院才得宣告。资本主义国家认为破产事件只关系法人和个人的私权，故多不加干涉，依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宣告。

我们不认为破产事件是什么“私权”，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因此，在我国对于破产，既可以由债权人申请，也可以由债务人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宣告企业破产。

（五）关于破产法的效力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而具有广泛的效力，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对有关的人和事，都是有约束力的。各国破产法虽不尽一致，但在效力方面，还是大体相同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一个国家的破产法对哪些人适用，他们进行的破产事项，必须遵守这个破产法。对人的效力，分为：（1）本国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的破产法只适用于法人，自然人不适用；有的破产法只适用于商人，非商人不适用；有的破产法还适用于非法人团体。破产法适用于法人的，由法人的代表人即厂长、经理、执行业务的股东、董事等负责。适用于非法人团体的，由它的代表人或管理人负责。这些人代表法人或非法人团体进行有关破产事宜的活动，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如违反某些法定义务，则要受到处罚。

（2）外国人，包括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外国自然人指有外国国籍的、无国籍的和国籍不明的人。外国法人指外国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以及非法人团体。本国破产法如果要对这些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有效，必须以他们的破产活动是在本国范围内进行的为条件，而且不享有司法豁免权。否则，他们的破产行为不在本国范围内进行，或者在本国范围内进行，但却享有司法豁免权，则该国破产法也不能对之生效。

^① 《列宁全集》36卷，第587页。

(3) 遗产。在特殊情况下，对遗产也可宣告破产，依破产法规定处理。被继承人死亡后，所欠债务大于遗产总额，无人继承遗产或者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或者继承人也已破产的，为了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公平分配遗产，避免发生新的争议，就须适用破产法的规定，宣告该项遗产破产，依破产程序处理。

2.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破产法。根据破产法规定，凡无力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和解的案件，凡和解无效需要破产的案件，或者不经和解直接破产的案件，均须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破产案件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执行案件，因为债权人是多数，债务人的财产要全部清理、变卖，在程序上和实体上，都有许多特点，故不能依民事诉讼法规定处理，而只能适用破产法，也就是说破产法对这类案件有效。

3. 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破产法在什么地区生效。关于破产法的效力范围，各国规定不同，有的只在本国领域内生效，即在本国领域内进行和解或者破产，都必须依照本国破产法规定，在本国范围内的财产，属于本案的破产财产。有的国家规定范围广泛，除在本领域内进行的和解或破产依本国破产法处理外，本国所作的和解，所宣告的破产，对债务人的所有财产，不论在本国还是外国，都有效力，均属本案的破产财产。有的国家则作折衷规定，视债务人财产的性质决定，为动产的，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属本案的破产财产；为不动产的，则只限于国内财产，国外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有的国家的破产法，只规定在外国成立的和解或宣告的破产，对债务人在本国的财产无效，而不作进一步规定。从一般理论来讲，各国间是平等的，从上述规定来推论，则在该国成立的和解或宣告的破产，对债务人在国外的财产，按照对等原则，也应无效的。如果债务人财产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不否认债务人所在国成立的和解或宣告的破产效力的，则仍对债务人在本国以外国家和地区的财产有效。

4. 时间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一般在颁布施行之后到明令废止之前这段时间内生效，既不溯及既往，又不延及未来。但破产法稍有不同，在破产法颁布施行前，已由法院受理的破产事件，须按照新颁布的破产法执行，这是因为按照新的破产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处理，有利于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破产事件。至于破产法被明令废除的，则不再生效。

三、构成破产事件的必要条件

破产事件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必须依照破产法规加以处理的事件。破产事件只在具有必要的条件时才能构成。这些必要的条件是：

（一）实质要件

实质要件是构成破产事件的基本条件，是破产的原因，是进行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偿的基础。构成破产事件的根本原因，就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但为什么不能清偿，表现如何，情况极为复杂，各国破产法规定也不一致，大体可以分为两种：

1. 列举规定

这是英美法系所采取的方法，即将破产的具体原因即形成破产的事实一一写明，如关于债务人本身的积极事实和消极事实，债务人缺乏信用的事实，债务人转移财产的事实等。这种形式虽然具体明确，便于遵守和执行，但又容易挂一漏万，应付不了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因此，其他国家又用另一种形式加以规定。

2. 概括规定

这是大陆法系各国采取的方法，即将破产的原因，概括地规定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至于是否达到不能清偿的状况，由法院具体认定，一般来讲，不能清偿债务表现为三个方面：

（1）不能支付

是指债务人对已到清偿期限并已要求清偿的债务，没有金钱支付的能力，这是说明债务人无力还债的客观状态。达到这一不能支付状态的条件是：①支付对象是债权人已要求清偿的债务，这些债务已到或超过清偿期限；有些债务虽未规定清偿期限，但就债的性质能认为清偿期已到，并且债权人提出了清偿要求的。对于尚未到期的债务以及其他能够撤销、抵销的债务，纵有不能支付的可能，也不构成不能支付的状态。不能支付的债务，一般为金钱债务，有时也包括支付财物的债务，如届时不能支付财物，又不能以金钱折抵清偿的，也属于这一范围。②不能支付的原因是债务人欠缺清偿能力。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不只限于财产，还包括他的信用和劳力。如果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但却有信用可以借款的，还有劳力和技术可以利用的，都不能认为不能支付债务；只有在财产不足、信用不佳、劳力和技术缺乏的情况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才叫做欠缺清偿能力，构成不能支付的条件。③不能支付的状态必须是连续的，而不是一时的，如为一时不能支付，是中止支付的意思，还不是不能支付。④不能支付是指债务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而不是小部分，如只是少部分债务不能清偿，是局部问题，还不是不能支付。

（2）停止支付

是指债务人对要求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所作的不予支付的意思表示。这是债务人的主观行为，和不能支付不同。这一主观行为可以是债务人明确的拒付表示，也可以是用逃避、停业等方式的默示，但均不问债务人现实的财产状况如何。只要债务人作了上述表示，就认为是停止支付。债务人最了解自己的财产状况，不是不得已绝不会停止支付，因为停止支付是构成破产的原因，债权人等即可据之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故破产法将停止支付推定为不能支付，当事人和有关单位，即可申请破产和解或者宣告破产。停止支付的状态，必须继续至法院作出受理的裁定时，如果在作出裁定前又恢复支付的，即认为破产原因消除，裁定驳回当事人关于宣告破产的申请。

（3）债务超过

是指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债务，即债务超过了财产，也是进行破产和解或破产宣告的原因。这是对专以财产作为还债基础的企业而言的，即使企业尚未达到不能支付的状态，但债务人过多，已超过财产总额，故应及时宣告破产，以免放任不管、恶性循环，增加债权人损失，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在我国，企业破产的界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凡是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即可成为宣告破产的原因。如果企业尚有信用，能够取得担保，在提出破产申请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清偿债务的，可不视为达到破产界限，驳回宣告破产的申请。

（二）形式要件

形式要件是指法院对破产和解或破产清偿的宣告，是构成破产事件的另一必要条件，是进行破产和解和破产清偿的前提。债务人纵然具有实质条件，已有不能支付、停止支付或债务超过的情况，但未经法院以裁定加以宣告，仍不能认为已开始破产和解或破产清偿的程序。法院的宣告有两种方式，法院依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进行，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资本主义国家以当事人申请为原则，以法院依职权宣告为例外。在破产和解与破产清偿的关系方面，有的国家规定和解为必经程序，只有和解不能成立，才得以开始破产清偿程序。有的国家规定在和解程序中，不得为破产的申请，或者虽可申请，但法院认为有和解可能的、得驳回破产之申请，这就是以没有和解可能作为破产成立的条件。和解与破产一样，一般均由法院处理。有的国家规定商会有权主持当事人申请的和解，当事人达成协议，即不再宣告破产，不必经过法院的裁定认可。

（三）能力要件

能力要件是指具有破产能力的必要条件，即可以接受破产和解或破产宣告的资格。破产法从程序法的角度来说，是民事诉讼法的一种特别程序，所以在民事诉讼上有当事人能力的，一般都有破产的能力，可以作为和解程序的债务人和破产程序的破产人。具体分为：

1. 公民（自然人）

公民在民事诉讼上，自出生到死亡，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即有当事人能力，因而也具有破产能力，不论是否成年，是否有行为能力，均可作为债务人和破产人。但是，在采取商人破产原则的国家，或者只实行企业破产法的国家，则一般公民不具有破产能力。

2. 法人

作为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应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以依法被宣告破产。

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公法人和私法人之分，私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对公法人一般不能宣告破产。非法人团体也是民事诉讼主体，具有当事人能力，故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团体，亦具有破产能力。

我国各类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均具有破产能力，可以作为和解整顿的主体，也可以作为破产清偿的主体。至于某些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属于政策性亏损的企业，不宜宣告破产，以免给社会和国民经济造成损失。因此，为了避免这些企业达到破产界限，法律规定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它们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可由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

（四）关于遗产

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的财产，如遗产不足以抵偿其所欠的债务时，当如何处理，遗产是否有破产能力，谁是这一案件的破产人，理论认识并不一致，各国破产法规定亦不尽相同。多数国家的破产法，直接或间接地承认遗产有破产能力，须按照破产程序处理，因为遗产是遗产人生前所欠债务的物资担保，他生前所欠的债务，只能以遗产偿还，如债务超过遗产，且债权人又系多数时，则只能依破产程序处理。至于谁是破产人，则有不同主张，大致是：

1. 被继承人；
2. 继承人；
3. 遗产本身。

以被继承人为破产人的这一主张，显然不妥，因被继承人已经死亡，民事权利能力已经消失；在继承开始前虽未死亡，但此时尚未开始破产程序，也就谈不到确定破产人。继承人对于遗产可以抛弃继承，也就不是遗产债务的债务人，故不能作为破产人。关于遗产本身，不是权利义务主体，本不能是真正的破产人，但因要处理遗产，故在法律上可以认为是形式上的当事人，具有形式上的破产能力。至于破产和解的能力，一般认为遗产是不具有的，因为和解是为了继续处理债务人与债权人的财产关系，以便债务人继续进行业务，求得复兴；而遗产根本无此需要，当然也就不具有和解能力。

（五）债务人的经济能力

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偿，均以债务人拥有一定的财产为前提条件，如果没有任何财产，则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以实现所提的清偿债务的保证，也无法依强制执行程序，清理变卖其财产偿还债务。因此，债务人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才能具备破产能力，成为破产和解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清偿的破产人。

（六）是否需要多数债权人

申请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偿的案件，是否必须有多数债权人，各国立法均无规定，只是破产法理论上有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应有多数债权人存在，只有这样，才需要适用破产程序，以公平满足债权人的要求，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如只有一个债权人，自可依民事诉讼法的强制执行程序解决，没有公平满足债权人要求的必要，自无进行破产清偿或者破产和解的必要。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在实践中，凡进行破产和解或者破产清偿的案件，一般均有多数债权人，须妥善处理他们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以公平满足他们的要求。但是，也不宜排除一个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适用。因为适用破